

##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函

鉴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签定的《资产置换协议》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长航集团以潜在的控股股东身份提出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在上述前提条件下，经有关部门同意，公司发出了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及聘任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因名称变更、主营业务亦将变更为水路运输，需要取得交通部的行政许可，而取得交通部的行政许可的前提条件之一，就是公司必须要有具备航运管理相关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及聘任，是为了适应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尽快取得交通部的批准并办理营业执照，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张敬武先生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意方鹰女士、吴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陈小青女士辞去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务，同意宫薇薇女士、熊克金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叶生威先生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涛先生、王和平先生、陈启亨先生、毛永德先生、杨德祥先生、邢申生先生为副总经理；其中，陈启亨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指定杨德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该指定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叶生威先生、王涛先生、王和平先生、陈启亨先生、毛永德先生、杨德祥先生、邢申生先生的简历，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

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方怀瑾      严新平      李兆斌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